

中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本制度规定了中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连同附属公司合称「集团」）的反舞弊管理工作要求，旨在加强集团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集团合法权益，规范办学行为，树立和维护良好的形象和信誉，降低集团风险，确保集团办学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促进和支持反贪污法律及规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及其现在或后续依法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各子(分)公司。

本制度为集团的雇员（包括高级人员及董事）（「雇员」）、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集团行事的人员（如代理人、顾问和承包商）（「代理人」）及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方列出集团的反贪污政策的原则。

第三条 职责分工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负责领导集团反舞弊管理工作，是集团反舞弊工作的主要负责机构，对反舞弊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集团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日常持续监督的实施，包括开展预防舞弊的宣传活动；受理相关举报工作，组织举报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等事项。

各学院和各职能部门

各学院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反舞弊承担管理责任，是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以防范、发现以及纠正舞弊行为的职责。

第四条 定义

舞弊，是指集团内、外人员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为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集团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集团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损害集团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集团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使集团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一）收受贿赂或回扣；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集团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而从中获得不正当利益；

（三）贪污、挪用、盗窃集团资产；

（四）使集团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而从中获得不正当利益；

-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六) 泄露集团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七) 其他损害集团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谋取集团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集团内部人员为使集团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 支付贿赂或回扣；
- (二)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做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四)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 (六) 偷逃税款；
- (七) 其他谋取集团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利益冲突，是指有人因涉及个人私利而影响其适当地履行职务的情形。雇员在没有集团相关部门的事先同意下应避免可能产生实际利益冲突或有利益冲突之嫌的情况。以下为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常见情景，但这不代表所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一) 参与采购工作的雇员与其中一间被集团考虑的供应商有密切关系或拥有该公司的财务利益；
- (二) 负责处理聘用或晋升事宜的雇员是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雇员的家属、亲戚或私交友好；
- (三) 雇员与他/她负责监督的承办商里从事兼职；或

(四) 持有与集团竞争或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权益（持有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者除外）。

第五条 政策

集团的企业核心价值包括廉洁守正、诚实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业道德，对舞弊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任何员工不得出现侵占资产、非法收受或提供佣金、虚增报销、围标、非法馈赠、敲诈等侵犯集团利益的行为。集团管理层承诺致力维护商业道德及廉洁、追求高诚信标准。集团管理层对舞弊事件有最终不可推卸的责任，绝不姑息舞弊行为，不能因工作压力而不重视其责任。集团管理层应带头遵守所有与反舞弊相关的法律法规。集团管理层应协同内控审计部定期进行舞弊风险评估和分析，并考虑现行相关内控措施是否足够应对有关风险，并补充或修订不足的内控措施。

如雇员、代理人或外部方在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参与任何形式的贪污行为，集团的名声及集团与其顾客、商业伙伴、监管机构及公众的关系将因而受损。集团亦可能因而受到刑事检控、民事诉讼或监管行动，导致集团受到刑事或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监禁或其他可能严重损害集团的利益或处罚。因此，当雇员、代理人及外部方处理有关集团的业务及事务时，必须遵守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适用反贪污法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贿赂条例》。

内控审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负责人员，应当自觉提高反舞弊意识和技术能力水平，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积极要求并主动接受有关反

舞弊的法律法规、行为准则、知识技能的培训，主动了解集团经营活动、发展状况及计划、会计政策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以确保具有足够的知识开展相关工作。管理层应协助内控审计部，提供足够资源，以确保相关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第六条 反舞弊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内控审计部每年应至少向审核委员会进行一次反舞弊工作汇报。针对管理层及审计部开展的工作，审核委员会应进行指导、监督及必要的参与。具体表现为：

（一）带头参与、督促管理层建立集团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监督管理层依照集团反舞弊制度开展工作；

（二）审核管理层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三）审核内控审计部每年一次的风险评估（包括舞弊风险）；

（四）审核管理层越权（跨越内控措施）的可能性，或者其他对财务报告过程能够施加不适当影响的行为；

（五）了解员工举报的机制，并监督其运行和有效性；

（六）取得管理层、内部或外部审计发现的舞弊事件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与外部审计沟通集团反舞弊工作情况；

（七）深入参与或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对重大舞弊事件或有关财务人员舞弊事件的调查。

第七条 预防和控制

集团倡导诚信正直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一）集团董事、监事、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集团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集团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当在集团内部以多种形式（通过员工手册、集团规章制度发布、宣传或网络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特别是较大机会受引诱作出贿赂、贪污、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违反《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适用反贪污法律及规例的管理层和雇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有关的行为准则；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及说明他们应如何识别和处理这些情况；

（三）对新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四）鼓励员工在集团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抵御不正当利益的诱惑；

（五）将集团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各方；

（六）向员工宣扬如发现舞弊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举报，承诺对举报进行调查和跟进；

（七）内控审计部对进行定期内审工作，进行分析、抽查和跟进怀疑舞弊事件；

(八) 集团应当针对舞弊行为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九) 集团应就不同类别的客户、商业关系、产品或交易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及纪录保存措施，从而防止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其他贪污行为。当集团就不同的情景决定所采用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时，须考虑不同因素，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类型、地理位置等。

第八条 举报、调查和报告

集团设立专门的举报电邮和信箱，作为各级员工以及与集团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检举、揭发集团范围内各部门及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事件的渠道。内控审计部作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应当接受、保留、处理指控以及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并留存书面记录。

当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出现时，该雇员应向集团相关部门作出申报。所有雇员必须每年根据集团相关内部规例作利益申报并在利益冲突发生时及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决定如何处理每一宗利益冲突个案。

内控审计部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被指控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可以会同集团校办、人事处等部门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批准后，由集团审计部人员和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

对情节严重或金额巨大的舞弊举报，内控审计部应在接到举报后立即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同时报备董事会。涉及商业机密或影响集团经营的特别重大案件，应将调查进度及结果即时报董事会。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内控审计部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调查，并且应当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会立案调查，审计部都应当向举报人反馈是否立案的决定和调查结果。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内控审计部应及时立卷归档。对有关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及审计部的工作报告，应当依据报告性质向集团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分别报告。

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应当事先征得内控审计部负责人批准，同时，查阅人员应当将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审计部进行登记。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集团禁止任何歧视或报复行为，禁止对参与调查的人员采取任何阻挠、干预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投诉、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行动的人员，集团将对其采取记过、撤职等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集团将依法移送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补救措施和处罚

集团发生贿赂及诈骗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集团应当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根据需要将处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犯有贿赂及诈骗行为的员工，一经查处，集团将按法律及集团内部相关奖惩规定予以处罚。贿赂及诈骗行为构成犯罪的，集团依法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集团将根据情节及后果的严重程度，对责成贿赂及诈骗行为人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要求责成贿赂及诈骗行为人退还不正当获取的款物以及赔偿集团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记录保管期限

所有有关的不当行为、不良行为及不合规则之处的报告将会由集团有关方面予以保留。倘若有关不合规则之报告导致集团须进行调查，负责领导/进行有关调查者须确保保留有关该个案之所有资料，包括所采取之改正行动的详情，此等记录须保留不少于七年（或任何相关法例所指明的任何记录保管期限）。

第十一条 政策披露

本政策应在公司网站发布以供公众查阅。

第十二条 定期检讨

载于本政策的机制应作定期检讨。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内的集团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集团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则或集团章程相抵触的，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则和集团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是董事会。

本管理制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中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